

港商時評

「兩蚊兩折」關愛長者不變

關愛長者不變

港府昨宣布，由4月3日起，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二元優惠計劃，將劃一調整為「兩蚊兩折」，即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仍維持2元，超過10元則按兩折收費，換乘車程同樣適用。今次「兩蚊兩折」優化，在社會上引起不少討論，惟政策有所調整非是對長者涼薄，而是在保障弱勢群體出行權益、提升財政可持續性，以及杜絕資源浪費之間尋求最好平衡，彰顯政府精準惠民理念，既守牢關愛底線，又推動福利資源公平高效配置，值得支持。

「兩元乘車優惠」的推出，初心是大幅降低長者與殘疾人士的出行門檻，讓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小區、覆診會友，有效提升生活質素與身心健康，對構建關愛共融社會意義深遠。運行一段時間後，舊有劃一收費模式弊端漸顯，除了隨着本港人口老化加劇，財政壓力與日俱增外，「長車短搭」等濫用情況屢見不鮮，尤為遭人詬病，有違政策初心，優化調整勢在必行。「兩蚊兩折」新政，是貼合本港實際的平衡之策，根本遵行是關愛長者不變。對絕大多數長者而言，日常購物、探親、覆診、康體等短途行程，票價普遍不超過10元，核心出行需求仍可享2元超低優惠，基本權益得到最大程度保障；轉乘優惠一併納入新機制，亦照顧長者跨區出行連續性，最大限度減低政策對其日常生活的衝擊，體現政策的人性化考量。

從社會整體利益看，「兩蚊兩折」亦具多重正面價值。其一，強化福利可持續性。兩元乘車的財政支出，已從最初的2.3億元激增至預計的60億元，公共資源始終有限，透過合理優化向「精準式」投放轉變，避免不必要支出，才能確保這項福利長期穩定，最終保護的仍是廣大長者長遠利益。其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過去劃一收費，催生大量非必要長途出行，造成資源錯配。新制按票價階梯計費，可有效引導受惠人士理性出行，釋放長途交通運力，讓資源投向需要上班或上學人士的群體，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總體而言，新方案溫和漸進、彈性靈活，貼合本港社會實況，多數長者亦表示理解接受，分辨短途、長途路線難度不大，適應過度並無障礙。

要讓「兩蚊兩折」更好推行，政府仍要在多個方面發力，爭取方案平穩落地。首先要加強宣傳，不少長者對新計算方式未必即時理解，政府應透過電台電視、社區中心、關愛隊、社福及長者中心等，以通俗語言反覆講解，讓長者聽得明、懂得用，建議提供各式「懶人包」，方便長者靈活運用。運輸署已推出「18區二元搭車攻略」，向受惠人士推介相關公共交通路線，此類便民舉措值得推廣。其次，要照顧偏遠地區長者。離島及新界邊遠地區路線較長、票價偏高，長者跨區出行的開支或會相應增加，宜考慮設立針對性補貼或交通支援，確保公平性覆蓋全港各區。最後，做好配套保障，確保票務系統按時完成調整，避免計費失誤；實施初期設立快速反應機制，及時收集民意、處理突發問題，適時優化細節，讓政策更貼近長者真實需求。

「兩蚊兩折」不是削減關愛，而是關愛優化，期望政府落實好新方案，為長者創造更便利、安心的出行環境。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參政議政

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周」日前隆重開幕，行政長官李家超在致辭中公布了一組亮眼資料：截至2026年2月底，香港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已批出超過41萬宗申請，其中逾27萬名人才已踏上香港這片熱土。與此同時，李家超明確強調，特區政府將加速北部都會區發展，並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為人才流動提供更多機會」。中央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副部長俞家棟亦指出，中央高度重視香港在打造國際人才樞紐方面的作用。這不僅是一份階段性的成績單，更是香港在丙午馬年開年之際，吹響了以人才驅動發展、以融合擊畫未來的強勁號角。

人才是競爭核心

特首公布的資料，清晰印證了香港對全

球人才強大的「磁吸效應」。在全球產業的新格局下，人才是競爭的核心。香港的應對之策，是堅持開放、深化國際合作，並與國家發展戰略緊密銜接。這一定位精準把握了香港的「雙重優勢」：既擁有高度國際化的市場規則、法治環境和專業服務，能無縫對接全球創新網路；又背靠粵港澳大灣區的廣闊腹地與「國家所需」的戰略導向，能提供龐大的應用場景與發展機遇。人社部副部長的發言，更是從中央層面肯定了香港「南大門」與「國際人才樞紐」的獨特角色，明確了支持香港深化與內地合作的政策基調。這種「國家支持+自身優勢」的疊加效應，是香港吸引人才的最大底氣。

明確發展 吸引人才

近日，筆者立法會「T5」組合（由五名

具創科背景的立法會議員組成）聯同科創業界代表赴廣州、深圳的考察之旅，不僅是一次近距離觀察內地AI前沿發展的學習之行，更是香港在「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主動對接國家戰略、謀劃自身高質量發展的一次重要思想碰撞與實踐探索，提供了寶貴的現實參照與思路啟發。

筆者早前赴蘇州、南京考察低空經濟，此乃香港積極布局未來產業、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一個微觀切面。低空經濟以無人機、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為核心，涵蓋研發製造、運營服務、空域管理、基礎設施等龐大產業鏈，是國家新興支柱產業，備受全球關注。長三角地區，尤其是蘇州與南京，已在該領域先行探索、形成產業集羣，經驗值得香港借鑑。

香港在探索發展低空經濟方面，具備獨特優勢：健全的普通法體系和國際接軌的監管環境，有利於探索適應新興業態的規則與標準；世界級的金融和專業服務體系，能為產業鏈企業提供融資、風險管理等支撐；優質的科研基礎與國際化人才儲備，是進行關鍵技術研發的保障；地處大灣區，便於與深圳、廣州、珠海等在製造業、供應鏈、測試應用場景上形成聯動。

綜合觀之，人才高峰會所展現的「匯才」成果，與低空經濟考察所體現的「興業」前瞻，共同構成了香港發展新動能的「一體兩翼」。沒有源源不斷的人才流入，產業升級和創新突破將成為無源之水；沒有具有吸引力和前瞻性的產業規劃，匯聚而來的人才則可能面臨「英雄無用武之地」的困境，最終導致人才流失。

香港的未來，在於將「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轉化為「匯聚英才、賦能產業」的持續能力。今日的香港，正以前所未有的開放姿態，廣納天下賢能。當國際人才樞紐遇上未來產業大勢，香港將繼續譜寫繁榮新篇，再創輝煌。



中東火藥庫燃起，除了股市應聲下挫，債市亦見大幅波動，影響不容小覷。

市場近日焦點，落在英國10年期國債孳息升穿5厘大關，截至昨日黃昏甚至升到5.1厘；回溯2月底即美以開始攻擊伊朗之前，息率僅約4.3厘，亦即在不足一個月的短時間內，息率飆升了80點子。至於德、法兩個歐洲老大，同期10年期國債孳息亦分別從2.7厘和3.2厘，升到3厘和3.8厘，幅度遠沒英國驚人，但也升了30點子和60點子。

過去被視為最安全資產的美國國債，孳息同樣急升，反映亦面對龐大拋售潮。同期10年期國債息率亦從4厘水平，升至4.4厘左右，升幅亦達

40點子。連日本國債亦從2厘左右，亦升30點子到2.3厘附近。至於中國，孳息則變化不大，繼續維持在1.8厘至1.9厘之間。

孳息急升，債券被拋，一來基於油價上升推高通脹壓力，市場認為央行不得不加息應對，其中加息壓力愈大則債息愈高，二來並形成了惡性循環，在美歐等地一直債台高築、赤字高企的基礎上，債息上升將會推高政府發債融資成本，繼而令債務問題惡化，市場因而沽出國債。

中東戰事造成火燒連環效應，戰火一日不停止，由消費者到投資者、由美國到歐洲等地政府，須賠上的帳單只怕愈來愈沉重。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府徵房補字〔2026〕3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以下稱徵收辦）
徵收實施單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登記字號）：統197159
被徵收房屋地址：芳村區南塘佳前街3之1號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謝煜波（已故）
房屋使用人：謝如聯及同住人員
本府因城中村改造需要決定徵收荔灣區山村城中村改造（一期）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於2025年5月13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荔府徵房〔2025〕1號）並公布《荔灣區山村城中村改造（一期）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徵收補償協議簽訂時間於2025年7月12日。芳村區南塘佳前街3之1號房屋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因被徵收房屋合法權屬人未在簽約期限內簽訂補償協議，區徵收辦提請本府作出徵收補償決定。

查明：據《廣州市不動產登記查冊表》載明，被徵收房屋芳村區南塘佳前街3之1號，登記字號為統197159，房屋建築面積90.4475平方米，使用性質（規劃用途）為住宅，混合（乙石）；磚木結構1-1/2層，房屋所有權人為謝煜波（已故）。據《房地產證》平面附圖記載，B結構面積為56.8635平方米，D結構面積為33.584平方米。因無法聯繫房屋合法權屬人或繼承人，已登報告知收事事宜並督促前來聯繫，至今沒有所有權人或其他合法繼承人主張權利，被徵收房屋現由謝如聯及同住人員居住使用。據《房地產查冊圖》（編號：SC-NT179）載明，被徵收房屋總建築面積133.926平方米，有自搭閣樓1-1<1>面積7.3667平方米、1-1<2>面積2.4795平方米，簡易結構（無牆體）16.963平方米，簡易結構（有牆體）6.8671平方米；水泥地（厚度0.12米）18.8942平方米；簡易圍牆6.552平方米，獨棟化糞池1個，水井1個。《房屋建築年代技術報告》（祥泰鑒字〔2025〕ND-0142號）載明，該房屋（E結構除外）建於21世紀00年代中期。按照《荔灣區山村城中村改造（一期）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下稱《補償方案》）結合建造年代按60%計算視同合法補償面積26.0871平方米（43.4785平方米×0.6）。根據《房地產估價報告》（合富FA估報字〔2025〕第09010號），以2025年5月13日為評估時點，房屋市場價值為3065688元（含合法產權面積和視同合法面積部分）。

區徵收辦認為，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號）及《補償方案》的相關內容，被徵收人可以獲得的徵收補償情況如下：

一、按貨幣補償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房屋建築面積90.4475平方米及視同合法面積26.0871平方米，上述房屋補償面積可獲得的補償款合計5423015.46元，其中包括：貨幣補償款按指導價（混合結構56.8635平方米×43600.00元/平方米+磚木結構33.584平方米×42600.00元/平方米+框架結構26.0871平方米×44600.00元/平方米）共5073411.66元；貨幣補償補助費按3000元/平方米共349603.80元。
二、按房屋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補償面積116.5346平方米計算，應安置套內面積為116.5346平方米。被徵收人可在《補償方案》載明的荔灣區腸衣廠地塊回遷安置房、橋梓大安置房、廣鋼新城安置房、汾水花園安置房、麗和華庭安置房、鶴潭灣安置房、卷煙廠回遷安置房等安置房源或者項目周邊5公里以內的存量商品房中選擇產權調換安置房源，由於安置房屋不可分割，若確定的安置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存在差別的，按照《補償方案》計算差價。選擇項目周邊5公里以內存量商品房的，按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等價值置換，超出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部分，按商品房價格購買。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屋交付前臨時安置費按照《補償方案》計算。
三、不論選擇上述何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仍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629071.4元，具體為：簡易結構（有牆體）6.8671平方米貨幣補償款按250元/平方米共3376.91元，簡易結構（無牆體）16.963平方米貨幣補償款按250元/平方米共4240.75元，自搭閣樓9.8462平方米貨幣補償款按300元/平方米共2953.86元，獨棟化糞池按2500元/棟共2500元，水泥地18.8942平方米貨幣補償款按120元/平方米共2267.30元，水井按5000元/個共5000元，簡易圍牆6.552平方米貨幣補償款按180元/平方米共1179.36元，補償面積116.5346平方米的臨時安置費按50元/平方米×3個月共17480.22元，補償面積116.5346平方米徵收獎勵費按5000元/平方米共582673元，搬運費5000元，生活相關設施、地籍補償2000元。

現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五90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號）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一、被徵收人可以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選擇貨幣補償或產權調換其中一種補償方式。如選擇貨幣補償，被徵收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合計6052086.86元（含房屋面積補償款5423015.46元及獎勵、補償費用629071.4元）；如選擇產權調換，被徵收人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629071.4元，應安置套內面積為116.5346平方米，可選房源以被徵收人現場選房當日的安置房源情況為準。被徵收人選擇後，需書面答復徵收實施單位，並簽訂徵收補償協議。
二、被徵收人逾期不選擇徵收補償方式的，本府將根據產權調換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相近原則，採用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補償。具體補償情況如下：
以荔灣區腸衣廠地塊回遷安置房進行房屋產權調換，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116.5346平方米。如由於安置房屋不可分割等原因，被徵收人選擇大於產權調換面積的安置房，產權調換房屋公用分攤面積超出被徵收房屋公用分攤面積的部分，由被徵收人按4960元/平方米（建安成本價格）購買，因單元不可分割，超出產權調換的套內面積部分由被徵收人購買，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按26,000元/平方米購買，10平方米以上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按36,000元/平方米購買，超出20平方米按46,000元/平方米購買，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原則上不得選擇套內面積超出被徵收房屋套內面積30平方米的安置房。安置房交付前被徵收人自行安排住處的，根據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116.5346平方米×50元/平方米/月計算臨時安置費，從搬出原址房屋之日起計至徵收人發出《安置房屋入住通知書》之日止。臨時安置費標準由搬出之日起每3年遞增10%。
荔灣區腸衣廠地塊回遷安置房建成後，徵收實施單位告知被徵收人在規定時間參加選房（具體按屆時制定的選房辦法執行），被徵收人逾期不參加選房的，由徵收實施單位依據《徵收補償方案》確定產權調換的安置房，產權調換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套內面積相等的安置房，相關補償款項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存或保（監）管並通知被徵收人領取。

三、關於遷出被徵收房屋及進行注銷登記的權利義務
（一）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遷出被徵收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在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完成被徵收房屋遷出時向其支付獎勵、補償費用合計629071.4元【含簡易結構（有牆體）、簡易結構（無牆體）、自搭閣樓、獨棟化糞池、水井、水泥地、簡易圍牆、臨時安置費、徵收獎勵費、搬運費、生活相關設施地籍補償】；若選擇荔灣區腸衣廠地塊回遷安置房安置的，住宅搬運費按雙程計算（即增加住宅搬運費5000元）。
（二）被徵收人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按照不動產登記相關規定辦理被徵收房屋的房地產注銷登記手續。
（三）徵收實施單位協助被徵收人辦理產權調換房屋過戶手續。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60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6個月內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上述決定內容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繫人：葉小姐
聯繫電話：1892550386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北都立法創新 掌發展主導權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洪頂超

港事講場

香港向來擅長在變局中開新局。特區政府近日向立法會提交北都專屬法例構思，以「專屬法例+附屬法例」的靈活架構，為這片橫跨數十載的發展新區鬆綁賦能，標誌着治理思維由「被動防錯」進化為「主動促活」，用制度創新掌握主動發展主導權。

過去數十年，「大市場、小政府」的治理邏輯締

造了香港的繁榮，嚴謹程序與市場自由相輔相成。但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全球政經形勢動蕩，科技革命風起雲湧，這套以審慎程序為本的治理邏輯，在安全的基礎上，更要拆牆鬆綁，提速提效，持續增強活力；使新興產業獲得足夠支援，經濟結構邁向多元。借鑒其他城市以高效治理搶抓機遇，北都立法正是破局之鑰。

由被動防錯 到主動促活

這法例構思的最大亮點，在於以有為政府激活高效市場。土地發展審批方面，簡化規劃許可流程、延長臨時用途至最長七年，讓企業敢投資、願規劃；建築技術審批改以實業為本，為創新技術開綠燈。這些措施直指當前發展障礙，打破原本束縛產業的過度繁瑣，完善吸引企業落戶的制度優勢。更具遠見的是，法例將便利跨境要素流動作為核心目標。以「白名單」模式優化人員跨境流動，針對數據、物資等要素細化配套，讓北都成為香港與內地創科協同的快車道，讓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在粵港澳大灣區中扮演更關鍵的角色。

有人憂慮「有為政府」會退抑市場自由，但這份立法恰恰證明：高效治理不是取代市場，而是為市場清除障礙。它保留了主體法律框架的原則性，又以「留白」設計賦予未來調整彈性，既保障立法會監察角色，又為企業和社會提供清晰發展方向。這種「原則+彈性」的立法智慧，既避免朝令夕改，又能應對未知挑戰，是香港制度優勢的新體現。

時代變了，發展模式必須與時俱進。北都專屬法例不是簡單調整政策，而是香港治理思維的迭代升級——牢牢掌握土地發展主導權，全鏈條為產業鬆綁，讓創新活力充分湧流。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3條 ("清盤條例")
AI Global Tech (HK) Limited
東環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巴諾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新東樑家居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
(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4月2日在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大廈1602室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4, 251, 255A及283條之事宜。
會議時間：
AI Global Tech (HK) Limited (下午2時30分)
東環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下午3時正)
巴諾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下午3時30分)
新東樑家居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下午4時正)
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到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大廈1602室徐玉新及黃新強先生收妥。
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任(除徐玉新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任職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履歷書至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大廈1602室徐玉新及黃新強先生收妥。
2026年3月19日
徐玉新和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師/帳/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動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852)2520 2336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6年第1044號
關於債務人：關潔儀
單方申請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6年2月1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啟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許家濼聆案官已於2026年3月18日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i)九龍觀塘開源道52-54號豐利中心17字樓8室；(ii)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聯興工業中心A座8字樓11室；及(iii)九龍百老匯街23號美孚新邨14字樓L室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業中心第2座2602-3室
電話號碼：2869 9699
參考檔號：SCW/AC(I)/BCL44458/25 (LIT)
日期：2026年3月24日
司法常務官
關潔儀